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老地委安置点一期工程（城投.龙江尊府小区）。

项目编号：HCCT202320812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采购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400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河池市人民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老地委安置点一期工程

（城投.龙江尊府小区）北面市政人行道修复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工清理人行道基底 | 约134㎡ | 包含挖原有路沿石 |
| 2 | 市政专供路沿石 | 约49.6米 |  |
| 3 | 安装路沿石人工费 | 约49.6米 |  |
| 4 | 水稳层混凝土 | 约13.4m³ |  |
| 5 | 浇筑水稳层混凝土人工费 | 约134㎡ |  |
| 6 | 水泥砖19\*19\*40 | 约500块 | 含运费 |
| 7 | 砖砌台阶人工费 | 约99.2米 |  |
| 8 | 人行道石材 | 约104㎡ |  |
| 9 | 台阶防滑瓷砖 | 约54.5㎡ |  |
| 10 | 铺贴地砖人工费 | 约158.5㎡ |  |
| 11 | 水泥 | 约7吨 | 含运费 |
| 12 | 粗、细石粉 | 约19m³ | 含运费 |
| 13 | 垃圾，废土外运 | 1批 | 含打扫卫生 |
| 14 | 税费 | 按3%计费 | 普通税票 |

附件3  **合同范本**

**河池市人民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老地委安置点一期工程**

**（城投·龙江尊府）北面市政人行道修复施工协议**

甲方（发包人）：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诚信、平等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老地委安置小区（龙江尊府）北面市政人行道修复原貌以及增设楼梯台阶两步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池市老地委安置小区（龙江尊府）市政人行道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南西路靠六桥项目右侧市政人行道（即“龙江尊府”1号楼北面人行道）。
3. 工程内容：**（需详细到具体的工程内容，如铺贴市政人行道砖、路沿石、砖砌台阶、铺贴台阶地板砖）。**
4. 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
5. **工期**

1、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工期**15**天，如遇不可抗力工期可顺延。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定的进度计划中确定的总日历工期、各阶段工期。工期中已包括法定节假日、现场测试、提交竣工报告的时间、与其他施工方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并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该等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三、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优良，并达到河池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要求的质量标准。

**四、工程造价**

本项目为包干总价，含税总价为**（小写：** 元）。具体工程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人工清理人行道基底 | 约134㎡ | 包含挖原有路沿石 |
| 2 | 市政专供路沿石 | 约49.6米 |  |
| 3 | 安装路沿石人工费 | 约49.6米 |  |
| 4 | 水稳层混凝土 | 约13.4m³ |  |
| 5 | 浇筑水稳层混凝土人工费 | 约134㎡ |  |
| 6 | 水泥砖19\*19\*40 | 约500块 | 含运费 |
| 7 | 砖砌台阶人工费 | 约99.2米 |  |
| 8 | 人行道石材 | 约104㎡ |  |
| 9 | 台阶防滑瓷砖 | 约54.5㎡ |  |
| 10 | 铺贴地砖人工费 | 约158.5㎡ |  |
| 11 | 水泥 | 约7吨 | 含运费 |
| 12 | 粗、细石粉 | 约19m³ | 含运费 |
| 13 | 垃圾，废土外运 | 1批 | 含打扫卫生 |
| 14 | 税费 | 按3%计费 | 普通税票 |

**五、 工地考察**

1、乙方已按甲方要求认真考察了施工现场并充分了解了施工现场位置、周边情况、储存空间、作业空间狭窄、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工期、承包价款之情况。乙方理解不会独占工作面和工作空间以及施工现场，理解交叉施工、施工等待对工期、价款的影响，亦理解政府管理部门对施工作业方式和时间可能的影响或限制。乙方确认本合同所约定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已包括上述因素等对工期、价款的影响。前述因素不予延长工期。乙方保证在约定工期内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具备国家规定交付使用条件的工程竣工交付甲方。

2、乙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情况，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

3、施工现场以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为准。

**六、 工期的顺延**

1、当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但不影响关键线路的，乙方应当自行采取措施，不予延长工期。

2、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双方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1)发生下述不可抗力事件并造成工期延误的：战争、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4级以上的地震；或连续4小时以上的暴雨；或连续7天38℃以上的高温；或停电每天累计4小时；

(2)工程按国家法律、政策或地方政府要求停建或缓建时造成的延误。

(3)甲方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3、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乙方未按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乙方有必要措施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4、除双方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其它情况一律不予顺延工期。非约定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分包和转包**

1、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开工日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现场负责人或乙方工地代表、技术人员、安全人员、施工队长(经理)名单，并附相应的证书。乙方必须由其内部职工组成的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自行完成本工程。甲方发现现场乙方上述人员与乙方所报不符，视为乙方违法分包。

2、甲方保留指定分包的权利。

3、乙方违法或违约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承担施工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赔偿金。

**八、 材料、设备**

1、本工程的所需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

2、对于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调整，在材料进场前的调整其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材料进场后调整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材料要求

(1)乙方在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前，无偿向甲方提供样品并注明型号、规格、产地、计量单价等内容及材料质保书、产品合格证书、环保认证书，对于进口材料，乙方并应当同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及商检报告，经甲方审定、批准后方可采购、使用。该类材料样品将被封存，作为验收标准之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再作任何更改。甲方对任何样品的封存、认可，并不会解除乙方对材料的质量保证责任。

(2)材料规格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规范和图纸及河池市有关文件规定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要求。任何材料在施工后发现不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范或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时，乙方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甲方认可的合格材料，并不得延长工期期限。

(3)材料的地域适应性

乙方需考虑材料对当地气候的适应性，尤应注意预防气候变化造成的变形。

(4)材料的包装保护

所有运抵工地现场的材料，必须是全新且完整无缺及有妥善包装保护（凡需包装的材料）。免受因搬运、天气与其他任何情况引起的损坏。在可能情况下，材料在使用前都能保存在原有的包装箱内或用其他覆盖物保护。

4、所有材料，乙方应当在材料运进现场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环保认证书等品质合格证明以及安装使用技术资料，并应当进行必要的试验、测试、复检。否则，相关的材料不得使用，甲方发现使用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无论该材料是否质量合格，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方的核实、接受相关文件、报告，并不免除乙方对于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的缺陷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5、材料的运输、装卸、保管保护。

本工程施工用材料由乙方负责运至仓储场地卸车并保管保护，运输、装卸、保管保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施工现场有仓储场地，甲方可免费提供，没有仓储场地或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九、工地代表及有关人员**

1、各方代表及双方各自确定的文件签收人

甲方为：

乙方为：

2、涉及工程量、材料价格等与工程决算及索赔有关的工程施工签证单，必须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工程签证专用章，工程决算则必须加盖甲方公章，否则一律无效。

**十、施工**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2、施工现场及材料的安全保护、防火防盗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并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工地发生火灾。乙方须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

3、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否则不得施工，甲方并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4、乙方呈报的一切技术联系单及施工方案，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5、乙方应当确保其具备所承包工程的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甲方不再负责审核。

6、工程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均由乙方负责（对于成品的损坏由责任方负责）

7、乙方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于甲方在工地的指定地点，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电梯前室走廊及施工现场的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置乙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并每天清除一次残留物、垃圾和甲方认为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

8、乙方在撤场前，应当清理好工地、清除并运走所有乙方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甲方认为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要求清洁、清理工地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9、工程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乙方须依据河池市有关规定和要求报批所有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手续、交纳相关费用。如有疏忽，一切经济和工期上的损失、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十一、已完工程量的确认**

1、乙方应当在完工后五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材料采购供应、堆放、使用情况报告、材料采购供应计划、进度计划履行情况、延期原因分析、赶工措施等文件，甲方自收到上述全部文件后及时核算已完工程量。乙方应当为甲方审核提供便利条件，并派员参加。

2、甲方代表对乙方未按图纸或甲方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不予承认，不予顺延工期，不给予经济补偿。

**十二、 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工程档案资料且工程交付甲方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双方进行结算，甲方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100％。

3、在甲方支付工程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三、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及地方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其中包括符合竣工备案及交付使用所需的按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全部文件、资料，然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甲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

3、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清理好场地可办理场地移交的，甲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乙方应当在甲方签发之日起五日内移交全部工程，乙方按期移交全部工程的，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为竣工日，否则，自乙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

**十四、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6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要求并将工程、资料全部移交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乙方负责因由其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缺陷部分的维修，其余人为等因素导致已完工部位损坏的，由甲方自行负责维修。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各项约定的，相应约定已规定了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按相应制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停工达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无条件于三日内退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甲方均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4、乙方不得串通甲方相关人员编造虚假签证等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刑事责任外，同时乙方应当按虚假文件产生的虚报款项的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因甲方原因合同解除，甲方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赔偿预期可得利益。

6、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十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 |
| （盖 章） |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现场联系人：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公司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25号 | 公司地址： |
| 开户银行：中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 号：6236 5749 5140 | 账 号： |
|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